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洪維志
電話：04-22289111 #55909
傳真：04-25279083
電子郵件：chih333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11007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10076180_ATTACH1.odt）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7月29日中市政二字第1110006006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修正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全規定各1份。
- 三、請市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終身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工程營繕科、課程教學科、學生事務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楊局長振昇(含附件)、葉副局長俊傑(含附件)、王副局長淑懿(含附件)、郭主任政風 收文:111/09/05



秘書明洲(含附件)、陳專門委員雅新(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

電 2022/09/05 文
交 梁 章



裝

訂



線